

釋 義

「2004年實施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2004年2月25日批准並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2016年決定」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批准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2021年實施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2021年4月7日批准並於2021年5月14日發佈，且將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 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本指標」	指	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乃根據條件的一種指標。基本指標分類為「合格指標」(為建議的共識性準則)及「限制性指標」(為建議的最低要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	指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為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一個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部門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及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五內「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中國通才教育(香港)」 指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18年11月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條件」 指 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的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以及配偶承諾的統稱，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牛三平先生及Niusanping Limited)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各董事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均為2020年11月12日的授權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法所訂明的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所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山西通才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及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釋 義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指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出現會嚴重擾亂香港的日常業務運作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 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當前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 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為申請[編纂]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編纂]」或在網站 [\[編纂\]](#) 或 [\[編纂\]](#) 下載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6月20日

[編 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監測指標」	指	監測辦學條件指標，乃根據條件的一種指標。監測指標乃補充標準，為根據條件對營運高等教育機構的條件進行綜合分析提供了基礎
「牛健先生」	指	牛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牛三平先生的兒子
「牛三平先生」	指	牛三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為執行董事牛健先生的父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牛健有限公司」	指	牛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牛健先生全資擁有
「Niusanping Limited」	指	Niusanp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
「通知」	指	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山西省財政廳於2020年6月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做好疫情防控期間學校收費管理工作的通知》

釋 義

[編 纂]

「中國聯屬實體」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山西工商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於中國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 纂]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山西通才的股東(即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
		[編 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倘適用)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	指	根據教育部於2020年10月簽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所示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即山西通才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	指	山西工商、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山西工商的董事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的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授權書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山西省意見」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8年7月11日頒佈的《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支援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有序發展的若干意見》
「山西工商」或「本學院」	指	山西工商學院(前稱山西工商職業學院)，一所於2004年5月26日獲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本科院校，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聯屬實體
「山西通才」	指	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其中一家中國聯屬實體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指	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各登記股東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均為2020年11月12日的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山西通才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釋 義

「中外條例」 指 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編纂]

「配偶承諾」 指 牛三平先生的配偶耿婕女士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配偶承諾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本文件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聯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才投資」 指 山西通才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牛健先生、牛三平先生及陳雪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不是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照人民幣0.8315元=1.00港元或人民幣6.4546元=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該等轉換不應被視為人民幣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文件所有相關資料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